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 主 中 国  
(CHINA MONTHLY)

《民主中国》杂志社主办  
电子版第六十一期 (总第九十一期)

\*\*\*\*\*

(二零零一年三月)

---

编辑：苏晓康      设计：吴 梦

---

本期目录 (MZ0103A/B)

---

【专 题】 下落不明的改革

- ◎被忘却了的农村改革      程晓农
- ◎邓小平根本没有理论      存 疑

【人 物】

- ◎访“六四”难属张先玲      张 敏
- ◎文革受难者卞仲耘 (下)      王友琴

【散 谈】

- ◎丰子恺与仁民爱物传统      林美荷
- ◎再说高行健      孔捷生
- ◎郭沫若的古代研究      孙乃修

【观 察】

- ◎大兴屠杀调查      遇罗文
- ◎中美示威文化比较      陈小平

~~~~~

【专 题】 下落不明的改革

◆◆ 被忘却了的农村改革 ◆◆

程晓农

今天在中国，加入世贸、与国际接轨等口号越来越响，大有代替兴旺了近二十年的“改革”口号之势，从另一种角度看，似乎以往那种主要关注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眼光再也跟不上形势了。其实，当前中国比加入世贸更艰巨、更重要的一个关键，就是如何通过进一步的农村改革，改变农村目前日益严重的经济困局。中国的改革本来是从农村开始的，但二十年之后，农民的境况却陷入了一种十多年来从未有过的困难之中，由此影响到全国的经济沉入低增长和连年萧条。可惜的是，在目前国内的主流话语中，进一步的农村改革却似乎已被忘却了。好象经过八十年代的承包制改革，农村的体制已经基本理顺，再也不值得重新关注了；即便有一些相关的讨论，也往往是一些零散的政策措施，而缺乏对农村困局的整体评估。

八十年代中，中国研究改革的专家学者里，最强的队伍之一，就是杜润生领导的农村政策研究室属下的一群中青年经济学家，他们常年持之以恒的调查研究，始终保持着观察农村问题的前沿眼光，在政策研究和学术讨论上都赢得了领先地位，也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重视。然而，八十年代末，这支队伍被打散了，此后虽然还有一些学者继续坚持不懈地研究“三农”（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取得了不少成果，但背后再也没有强有力的团队研究的支持，更何况今天的“三农”问题比以前更复杂，不单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甚至涉及到政治改革，对此失去上述的团队研究，只靠一些政府机关的农业经济专家作些单纯的经济技术分析，就有“盲人摸象”之虞，面对今日农村的困局，似乎只能在中国的媒体上见到个别学者的分析以及一些记者的零星报道，却再也看不到八十年代那种脚踏实地、以第一手调查为基础、有充分说服力的系统整体性分析研究，更看不到有关“三农”的政策制定与这类研究之间的良性互动。这或许就是农村改革被忘却的一个重要原因。

#### ◎ 今日农民：富起来了还是越来越穷？

往昔二十多年中，中国通过农村经济改革，彻底抛弃了严重束缚农民经济和人身自由的人民公社体制，农业生产力迅速回升，带动全国出现了八十年代的经济繁荣，但随后就进展不大。按照一些书斋经济学家的看法，似乎只要在农村里引进了市场机制，农村的体制就自然而然地理顺了，然而现实却是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被另一只“看得见的脚”踩住了，现存的权力分布格局把一度尝过改革甜头的农民重新置于被剥夺的境地。近年来农村这个中国经济社会的基本面的状态，正处在每况愈下、难以有效改善的境地，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农业的收益明显地大幅度下降。由于九十年代上半期的“泡沫经济”已经逐渐消退，而政府转嫁社会福利支出的措施大大加重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负担，城市居民、特别是内地中小城镇居民的收入和消费开始萎缩，对农产品的需求已经没有以往那么旺盛了，这直接造成了农产品价格连年走低。而另一方面，农民的种植成本却面临着垄断型工商企业的价格哄抬，种子、化肥、电、农药等的成本越来越高，造成“种得越多、亏得越重”，而且今后中国的农产品价格已经没有再抬升的空间。最近农业科学院的一位学者详细分析了中国农产品的成本和价格，其结论值得国人警醒，他发现，中国的大多数农产品价格已经超过国际市场的平均价格，而多数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也高于发达国家，中国农民指望农产品价格回升带来今后的

收入增长，是没有希望的了。最近中国坚持加入世贸组织后不能取消农产品补贴，延缓了加入世贸的进程，也反映出中央政府对农业问题的担忧，但即使中国能继续维持国内农产品市场的价格，尽量减少低价进口农产品的冲击，中国农民的种植业收益也不可能再有明显改观了。

其次，近年来农民的收入增长停滞不前、甚至有所减少。最近国家统计局开始承认，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明显放慢，有时只有两三个百分点。事实上，从一些来自乡村基层的报道看，就连统计局的这个官方数据也有很多水分。许多乡镇长、县长为了呈报政绩，往往人为地夸大农民的收入。甚至，当农民的田产收入下降时，有些基层干部就按照农民家里有几棵果树、有几只母鸡来计算一年的最高产果量和下蛋数，好凑出一个“增长”的农民家庭收入，至于母鸡到底下了多少蛋、果树是否年年都能结那么多果子，这些干部就不管了。有经验的专家都了解，统计局的农民收入统计一般都有高估的倾向。另一方面，在这个“增长”的“收入”当中，其实包括了相当大的一部分农民家中积存的粮食或其他农产品。由于近年来粮价一再下跌，农民收获的农产品如按政府规定的收购价格出售，将严重亏本。农民们只好暂时把农产品囤在家里。如果把这种无法变现的收获剔除，农民来自农业的现金收入其实是下降的。如果不是有上亿农民进城打工，给他们的家庭带回一点现金收入，那么许多农民家庭恐怕连应付摊派的现金都拿不出来。

第三，乡镇企业开始萎缩。最近在国内出现一股谈论加快农村城镇化的清议，似乎只要在乡村多建成一些新兴城镇，农村的萧条局面就能改观了。农民搬到城镇去从事非农行业的前提，是乡村非农产业的加快发展，但是近几年来，实际情形恰恰相反，兴旺一时的乡镇企业开始进入了收缩阶段，连年关闭裁员，不但不能吸收多少新的农村劳动力，相反却吐出了数千方以往吸收过的劳动力。乡镇企业的这一波衰退并不完全是经济形势周期性变化的结果，还有更深层的体制原因。过去二十年中，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背后，有一只基层政府的“手”在推动，这曾一度被一些学者视为中国乡镇企业发展模式的优势，现在却可以看出，这只“手”也造成了乡镇企业发展中的盲目性和不经济性。一旦全国范围的“泡沫经济”消失了，大批赶上“泡沫经济”风头的乡镇企业就难以生存下去。乡镇企业有过一个“成功典范”，即“苏南模式”，现在已显现出明显的败象，苏南的基层干部也不得不坦诚这条道路的局限性，开始了反思。

第四，进城打工的农民处境艰难。在内地的许多省份，进城打工成了农民养家糊口的唯一生路，有的省份如安徽，多半男劳力都得靠离乡打工来维持家计。而从整体上看，除了少数繁荣地区和都市外，多数内地城市的经济也并不妙，于是，出现了上亿农民争抢东部都市和少数繁荣地区工作机会的局面。近年来，农民春节后离乡外出寻找打工机会的时间越来越早，甚至有的人大年初一就离家上路，因为谁都想抢在别人面前争取到有限的工作机会。由于政府并不提供对农民工需求的全局性信息，上亿农民工的大规模流动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全靠农民工之间的乡亲关系网提供一点不可靠的消息。许多盲目涌入广东一带的民工找不到工作机会，又返回头北上涌向北方、西部城市。而与此同时，不少城市的政府却开始设置重重障碍，

限制农民工的就业机会，以保护城市失业者的饭碗。例如，北京市最近就宣布要实行“上岗证”，许多粗壮工种的工作机会都要凭市政府批准颁发的“上岗证”才能就职。显然，农民进城打工的机会不是越来越多，而是“人多粥少”。总体上，城市里能容纳的农民工数量已接近饱和，而越来越多要求“脱困”的农民还在涌向城市。

最后，也是最难治理的，是乡村两级干部的腐败及其横征暴敛，把农民种田的微薄收入搜刮一空，农民的不合理负担之重前所未有。由于这方面的情势相当严重，因此国内媒体有时也披露一些局部事例。本文将就此作进一步的分析。

### ◎ 都市人的“新世纪”和乡下人的新困境

近几年来，国内媒体对“大好经济形势”的报道，越来越集中在少数大都市和浙江东部、广东沿海，特别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四个最繁华的都市。都市建设日新月异，居民生活的质量已经进入了讲究养生、美容、减肥的阶段，网络普及率越来越高，国际化的征兆也日益明显。对这数千万居民来说，新世纪似乎就意味着生活水平告别“小康”、与发达国家接轨；媒体围绕着这些都市居民的愿望，又编织出一幅“买汽车、住新房”的“新世纪图”，更是引得连台湾都有人羡慕起来。上述繁荣地区大约不过有数千万人口，中国不可能光靠这么一小块地域就带动全国经济，这些繁荣地区充其量也不过是个“脸面”、“橱窗”而已。

而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内地，特别是农村，恐怕完全沾不上“橱窗里的繁荣”的光。光是看内地中小城市居民现在的生活状况，就会发现，那里的民众恐怕完全看不见他们个人前途上的“新世纪曙光”；在内地中小城镇，许多家庭的月收入不过数百元而已，仗着物价低，每日勉强糊口还过得去，但当地企业都破败不堪，失业的人越来越多，儿女们的就业机会渺茫，能在政府机关里谋个饭碗，就是“人上人”了，再不敢有别的奢望。至于内地农村的境况，上面已经提到，多数农民正陷入一种新的经济困境，对他们来说，“橱窗里的繁荣”不但毫不相干，甚至是一种引起愤慨的刺激。而当都市里的人们畅想“新世纪”时，大概很少会意识到，由于农村困局的严重性，这样的都市幻觉是非常脆弱的。因为，这种“橱窗”是没有“玻璃”的，不可能把“橱窗里的繁荣”与“橱窗外的贫困”断然隔离开来。

今天中国的形象，似乎已经化约成少数都市的面貌了。外国人看了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以为这就是跨入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倘若中国人也以为如此，就不免自欺欺人了。从一种比较客观的角度去评价新世纪中国的局势，广大的内地农村才反映出中国问题的主要方面，毕竟，人口的绝大多数住在那里。如果制定政策时不能从八亿农村居民的现状出发，而只把眼光盯在都市里的几千万居民身上，不仅是目光短浅，而且也误判大局，绝非都市民众之福。

农村是如何陷入困境的？为什么农民们在改革初期的“幸福生活”会得而复失？这个大题目到现在也没有一个比较系统的答案。从总体上看，农村改革取得初步进展以后，政策就开始逐步向城市倾斜了。先是政府在八十年代运用财政资源提高

城市居民的工资，增加物价补贴；接着，九十年代允许国有企业大幅度提高其垄断产品的价格，使改革初期农民从农产品价格提升中得到的好处，又因种植成本上涨而被国有企业拿走；在“泡沫经济”红火的岁月里，垄断型农村金融机构又把农民的储蓄大量转移到都市地区的房地产和股市投机当中，吃亏的是存款的农民们，赚了的是这些机构的员工们，而“繁荣地区”的居民则或多或少、直接或间接地得到益处。当然，都市的繁荣还与外资的投入有关，大量的外资集中在几个都市地区，自然能营造出繁荣来，而内地农村是不沾边的。

政府本来负有扶持经济落后地区、帮助贫困人口的使命，但自从九十年代以来，基本上再也看不到真正对农民施惠的措施，而让少数都市居民的生活“锦上添花”的措施却接连不断。比如，最近为了增加内需又动用财政资源连续给城市居民中“吃皇粮的”人加薪。其实，日子确实过不下去的，并不是“吃皇粮”的人。问题在于，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八亿农民不仅在政策研究圈里没有多少代言人，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也得不到必要的关怀。这是“三农”问题积重难返的根源。

中国当前最紧迫的是给几大都市“锦上添花”吗？如果把几个大都市里的一部分城市建设投资省下来，少盖几座超高层“世纪建筑”，少建一条“五环线”或地铁新线，少花些铺陈奢华的主干道灯光投资，而把资金投入内地去帮助农村发展，可以让数十倍于都市人口的农民受惠，经济上产生的连带效应更是不可估量，至少也不用再让城市老百姓向“希望工程”捐款、资助农村的穷孩子上学了。少花一点这样的都市投资，绝不至于就影响到这几个都市的繁华，无非让已经够华丽的“橱窗”上少一道“光辉”而已。这样简单的想法之所以没有“市场”，是因为它顾的不是“橱窗”和“脸面”的光鲜。农村既非“脸面”，又非政治上的“基础”，乡下人的困境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

过去几年中，每当提到增加收入，首先想要照顾的是正项收入不差、额外收入和享受更多的政府官员，而贫困的八亿多农民就被“忘却”了；但提到扩大消费品销售时，就想到要让农民多花钱，目的不是为了让农民过得好一些，而是要减少城市里国有企业的产品库存。一些都市里的经济学家呼吁，要打开庞大的农村市场，让农民们多消费，城市里国有企业的产品才有销路。而现实却是，几年来全国农民的人均消费品购买量一直在萎缩。现在，全国消费品的百分之七十多是卖给占人口百分之十几的城市居民的，其中购买力最强的又局限在那少数几个繁华都市；而占人口百分之八十多的农村居民，只买得起全国消费品的百分之三十不到。当都市里的经济学家们建议如何进一步压榨农民们早被掏空了的荷包时，却懒得去想一想，为什么多年来农村市场不但无法扩大，相反却日益萎缩？国部分学者的“都市偏倚”倾向其实是政府的相同倾向的反射，他们不但很少关注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村居民的贫困，甚至连农民贫困的原因都不去思考了。

#### ◎ “三农”问题的出路何在？

解决“三农”问题的长远方向，当然是发展农村经济。在这方面可以长篇大论地谈很多短期内无法见效的设想。现在写在种种文件上的措施，也很少有新鲜的，

多半都是过去几年来国内学者反复提到过的，写进文件里也不止一回两回了。以往几年这类措施没能“立竿见影”，今后也很难让人相信它们就会发挥神奇的功效。

眼前应该立刻解决的，是别让农民过不下去。所以，或者是增加农民的收入，或者是减少农民的支出负担，或者两者齐举，总要有一些措施，农村的经济困局才能略有缓解。然而，到底有哪些可能性呢？

虽然中国在加入世贸的谈判中，坚持不能取消农产品补贴，其实，指望农产品补贴来保护农民的利益是有限的。首先因为政府其实拿不出多少资金进行补贴；其次，在现行体制下，对农产品的补贴大部分最后都落到了垄断型国有商业系统的口袋里，实际上肥了供销社、粮食系统员工，而对农民收入状况的改善却补益不多。

那么，是否可能对农民减税呢？清代康熙和乾隆年间，皇帝为了减轻税赋，曾实行过各省轮流免赋的政策。1994年实行新的税制后，中央财政明显宽裕了，花起钱来再也不象八十年代那样束手束脚，但地方财政的份额却相对收缩了，不足以养活省、县、乡各级政府日益庞大的官员队伍。过去几年中，越来越多的县级财政已经不能按时发放工资。在集权体制下，地方财政收入短拙的结果，必然是省财政挤县财政、县财政挤乡财政，最后造成了县、乡两级财政入不敷出。于是，县、乡政府就把日常开支的很大一部分转嫁到农民头上，用税外摊派的方式，强迫农民们养活基层官员们。问题的症结，其实不完全是地方政府胡作非为，中央财政敛得太多、不顾基层财政的困难，也是一个原因。然而，中央财政虽然收入比地方财政宽裕，但花在城市里、特别是都市里的钱更多，照样是捉襟见肘。目前，为了维持城市经济的繁荣并保住经济增长率不至于下降，中央财政连年举债，已经负债累累，根本无法再对广大中西部省份的农村提供更多的财政返还。政府在减轻农村的正常税赋方面其实已经无能为力。

既然税赋无法减轻，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也等于无计可施，那么，如何减少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就成了缓解矛盾的一个重要环节。从这个角度看问题，“三农”问题已不是个经济问题，它直接涉及到政治体制的改革。

要命还在于，庞大的县、乡级干部，甚至也在向沿海繁华地区看齐，不但过上“小康”生活，还想告别“小康”、在新世纪里生活水平再上一个台阶。既然本级财政收入不够，中央财政又舍不得补贴，他们必然转向农民摊派，来提高自己的生活、消费水平。例如，七、八十年代乡镇长们多住在办公地点的宿舍里，他们的家就在当地或附近，也基本步行或骑自行车，现在全国的乡政府负责人九成居住在县城里，光是每天坐公家的汽车从县城到乡政府上下班，所化费的购车、养车、司机、汽油费，一年就达数千亿元，现行的基层财政预算根本不可能包括这笔庞大的开销，最后其中的一多半必然以各种名目转嫁到农民头上。于是，为了乡镇长们“腿上的现代化”，全国农民一年收入的几分之一就填进去了。两年前《中国改革报》等报纸批评过这个问题，但似乎并未产生什么明显效果。

为了试图缓解农村基层政府乱摊派的问题，去年中央政府在安徽搞了“费改税

”的试点，深受农民欢迎。但是，好景不长，这项改革的新闻报道刚刚见报，乱摊派就已经在安徽死灰复燃了。试行费改税后，断了基层干部以往的财路，以前通过摊派而捞进口袋里的钱现在入了国库，这就可能造成干部“生活水平的下降”。于是，一些地方的乡干部就故伎重演，新发明了非法的“人头税”等国税之外的“私税”，甚至动用专政手段，开办所谓的“教育班”，非法收押不愿意交纳这种“私税”的农民。湖北某地也出现了按农民私宅面积非法开征所谓的“土地使用税”的恶例，结果逼得交不起“私税”的农民只好扒了自己的房子背井离乡而逃。

#### ◎ 跳出“官逼民穷”的循环

摊派和反摊派，是目前农村的最大矛盾。农民的日子越艰难，对摊派的反弹也越大；同样，为了更多地从农民家里搜刮财物，许多乡政府专门养了类似“二警察”的队伍，以便遭到反抗时能用强力制服农民。于是，在乡政府和农民之间，出现了一个“正反馈”式的“循环”：农民越是反对摊派，乡政府就越需要扩大强行实施摊派的队伍和干部人数，而这又相应增加了摊派的负担，会引起农民更强烈的反对……从这个基层的“循环”可以联想到另一个“循环”：农民与基层政府之间的矛盾冲突越多，上级政府就越倾向于扩大基层干部的人数和强化基层政府的功能，而这势必加重压在农民头上的摊派负担，将使得农民与基层政府之间的冲突更加激化。显然，陷在这种“官逼民穷”的“循环”中，只会导致官民两败俱伤的结果，而矛盾和冲突则逐渐积累起来，朝着爆发点逼近。这是“恶性循环”。

制止乱摊派的命令也好，试行“费改税”也好，都是治标不治本的临时性安抚手段，根本解决办法，只有减少农民必须养活的基层干部人数以及他们的开支数量。不久前，国内有学者提出，可以考虑回到1949年以前的乡村体制，彻底撤销乡村两级组织，由农民自治，选举乡保长，这样的建议就是一个釜底抽薪的办法。这又涉及实行乡以上干部的民主选举，关系到农村政治体制的彻底改革。如果说，八十年代初取消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的体制、实行土地按户承包是一场重大的“革命”，那么削减农村基层干部数量、实行乡以上干部的民主选举，就是农村改革以来解放农民的第二场农村“革命”，比第一场“革命”深刻得多，因为，它将首次触及到基层“吃皇粮”的干部的根本利益。

这第二场“革命”还关系到如何改变农村政治社会管理体制，要真正按照农民的需要和可负担能力，来设定基层政府的规模、人数和功能，而不是象过去二十年来那样，依据上级政府的需要来设定干部人数和职能，强迫农民出钱养活他们。农村基层政府职能的转换和结构的改变，意味着全国乡村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现在，农村现行政治社会管理体制的维持成本已经大大超出了中央政府和农民的可承受负担能力，如果继续维持这一体制，势必造成农村的进一步萧条，社会矛盾将日益激化。而改革这一体制，则是一场八亿农民与几千万基层干部之间的角力，将重新奠定政权的合法性基础。

经过过去十多年来村委会民主选举的实践，农村已经逐步积累起实行这场变革的社会政治条件。对农民来说，实行这样一场变革是他们求之不得的事，必定大快

人心。但是，按照集权体制的惯性，这场变革又需要农村基层政府的配合。与虎谋皮，谈何容易？二十年前，中国农村的经济改革也是在这样的形势下逐步推动，然后形成燎原之火，势不可挡。今后，依靠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来推动这场农村政治体制变革，其势在必行已经了然。这场变革能恢复农村的活力，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负担问题。问题在于，是等到火烧眉毛的时候才勉强应付、仓促上阵，还是象当年的农村经济改革那样，主动迎接挑战，化被动为主动？这其实是一个需要高度政治智慧和胆略的重大选择。■

◆◆◆ 邓小平根本没有理论 ◆◆◆

## 存 疑

邓小平坚守权力对思想的垄断，但他通过对常识的垄断解释而不是对哲学真理的垄断解释，形成了独特的政治理念。这种政治实用主义一方面起到了非毛化的作用，另一方面，则通过对常识性格言的政治抒情，同样排斥了思想的多元化。比如，后人可能会讥笑这种“理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为这不过是市井俚语中的一句口头禅，谁不知道呢？怎么成了“思想解放的先声”？短语或格言式的“政治理论”自然与中国文化传统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它是邓时代独特的产物，它说明，第一、毛的思想离常识有多远；第二、中国人的“主观自由”有多么贫困。

### 一、如何评价邓小平和他的时代

何评价邓小平时代，比起评价毛时代来，分歧更加严重。评论界普遍能接受的观点是，邓结束了毛意识形态的狂热，并积极推动了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这种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并给社会带来了一定程度的自由；邓力主的对外开放政策对中国的进步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我基本赞同这些看法，但我提醒人们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不能过高估计中国改革的业绩，这几年积累和恶化的问题可能比邓解决的问题还要多，比如人口问题、环境问题、失业问题、国有制问题、政治民主化问题，等等，一些问题在邓时代不仅没有解决，而且严重恶化了，社会变革的机会成本在增加。这些都是全局性的问题，关系着中华民族未来的兴衰荣辱和生死存亡。

（二）不能把中国经济改革的业绩全部归于邓。胡耀邦等人具有同样或更大的贡献。问题还不仅仅在于此，问题的实质是，中国经济改革，主要是中国人民自己努力的结果，而不是来自权力部门的政治恩典。小岗村的改革和权力有什么关系呢？那些农民是更伟大的改革家。不仅如此，在进一步进行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问题上，邓是改革深化的阻力之一而不是推动者，尽管他也是毛主义复辟的政治阻力之一。

（三）对邓、毛二人，人们不应该夸大他们之间的区别。他们都是延安时代的



人，都是“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的共性大于差异。美国学者费雷德·C·泰韦斯在《从毛泽东到邓小平》一书中，借用了韦伯的统治类型的概念，认为毛和邓分别代表超凡魅力型权威到法理型权威。事实上，邓不完全是法理型权威，而有时接近超凡魅力型权威，他经常在这两个类型之间摇摆。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邓政权的经济基础与毛时期有一定的变化但没有质的变化。邓把自己称作“第二代领导人”，但事实上他与毛是同一时代即长征时代的人。共同的经历显示出他不会实现统治方式的革命。邓确实意识到了毛超凡魅力型统治的局限性，并且希望中国走向法理型统治时代，但他并没有真的这么做。邓离弃毛并未走多远，邓的权力来源更多还是源于“超凡魅力”而不是自由选举。比如，邓1992年采用了典型的毛主义的政治手段“南巡”，来抢救他的改革政策和他自己政治生命。此外，由于邓的魅力不如毛，加之中国的法理型统治还远远没有建立起来，这导致邓在1989年处理“六四”事件时悲剧性的决策。这种典型的魅力型统治决策，使邓的“魅力”丧失殆尽，也根本动摇了他企图建立法理型统治的信心。邓统治后期，中国可以说是一个既无魅力人物统治也无法理统治时代，或者是混合各种统治类型的弱点的“无时间的时代”。

(四) 我们要反思一种流行的理论，即在给政治领袖作历史结论时，功过“三七开”或“二八开”或“功大于过”的论调。这种理论可能始于毛对斯大林的判断，然后，邓用这个逻辑评判毛，最后，在邓死后，海内外的学者专家们又用这个公式评价邓。这是一个混淆是非、似是而非的理论。事实上，政治领袖无功可言，只有义务，既然他们占有了权力，垄断了一切政治资源，享受了人民的“尊重”和各种特权，他们就应该干点儿好事，这点义务和他们享受的权力利益是不成比例的，其何功之有？既然无功，又何以掩过？“过”就是“过”，如果是错误，就应该接受社会的批评，如果犯罪，就应该接受法律的审判。“功过论”不是一个法律上的判断，也不是道德的判断，它背后蕴涵着一种深刻的奴性意识。

(五) 当我们在评论政治人物的时候，我希望能比评论制度和文化要宽容一些，表现出人类的普遍同情心，包括同情他们的罪恶——这种同情不是原谅，而是把他们当做人来评论，而不是当作神来评论，也不是当作“作恶机器”或敌人来评论，就象他们一直对异端所做的评论那样。

(六) 社会的进步依靠批评理性，而不是灾民理性。我们不能满足有限的进步，政论或社会批评的参照系是“我们应该怎样进步”和“如何缩短现实与理想的差距”，而不是“我们已经进步了”和“我们与过去不幸的差距”。对罪恶的理解应从受害者的角度而不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理解；事实上，“历史的角度”往往就是独裁者的角度。

## 二、对“邓小平的理论”的一种阐释

所谓“邓小平理论”更多是新的“凡是派”的一种政治策略，事实上并不存在这样一种“邓小平理论”。可以说，邓的“思想”基本体现在以下几个邓式名言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猫论”、“发展是硬道理”、“摸着石头过

河”、“两手都要硬”、“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国两制”、“杀出一条血路来”、“不争论是我的一大发明”、在国际关系上“不当头，不扛旗”，等等。

邓的这些东西，实际上是“常识性口号”，他把思想，或他的恭维者把思想理解为百姓的基本生存经验，这虽然恢复了人的存在真相，但仅仅恢复了人存在的部分真相，然而，毛式思想矛盾并未完全解决，反而深化了。人的动物性并不能彻底统一全部人性。这种思想的有限性、这种精神的贫困，需要自己的辩辞，但是这种辩护不可能以理服人，于是便寻求毛主义的救援：“阴谋审美和暴力审美”，后者因此成为邓后时代“政治机会主义”的结构特征之一。

从《邓小平文选》中，我们可以看到邓对毛式语言的有限改革所面临的理性和道德上的困境，这种困境在权威主义“香消玉损”的时代必然寻求机会主义的援助才能避免跌倒。

1、“不要怕外国人议论，管他们说什么，无非是骂我们不开明。多少年来我们挨骂挨得多了，骂倒了吗？”

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死猪不怕热水烫”的“中国工夫”。这种固执是从毛那里继承下来的。毛说：“全世界反动派从去年（1958年—本文作者注）起，咒骂我们，狗血喷头。照我看，好得很。……他们越骂得凶，我就越高兴。让他们骂上半个世纪吧！那时再看究竟谁败谁胜？我这两首诗，也是答复那些王八蛋的。”（《晚年毛泽东》）他把别人的批评全部当作咒骂，“王八蛋”这种咒骂说明他并没有真高兴而是气极败坏了。半个世纪快过去了，虽然谁败谁胜的问题已经解决了，而且是邓“帮助解决”的，但邓仍然完全继承了毛的这种破落户精神。的确，中国人打板子、打屁股都不怕，还怕批评吗？“批评又不能当饭吃！”古语云：“打不痛，骂不羞。皮没破，血没流”。看来，南非的种族主义“活猪”应该向中国的XX主义“死猪”学习，如果他们早些年就掌握了中国的“厚黑学”，就能抵挡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舆论的谴责，曼德拉的力量就不能发展和壮大。

2、“前几年，我们不是对那几个搞自由化并且触犯了刑律的人依法处理了吗？难道因此中国的名誉就坏了吗？”

这里蕴含着“朕即国家”的逻辑：“我们”就是“中国”。这里有一种恐惧，他心理并不踏实，否则何以在这里这样辩护？“严打”杀了那么多人，他并没有觉得有辩护的必要。他知道这次自己错了，但要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说慌。他接着说：如果“认为名誉高于权力”，“这就忘记了事物的本质……这样，关系就大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让步。”在他看来，“领导”即“我们的领导”、即“我的领导”是“事物的本质”，是底线，而他人的尊严和生命是低于这个“本质”的。

3、“（学生）闹事就使我们不能安心建设，我们已经有‘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这样一闹，就会出现新的‘文化大革命’。”

你不能表达自己的观点，否则就是“闹事”；你不能不和我一致，否则也是“闹事”；你不能行使宪法权力或要求基本人权，因为那还是“闹事”。那么当年中共不能反对国民党，因为那是闹事，“这样一闹”就使国民党“不能安心建设”。邓希贤先生不能参加法国“共产主义小组”，因为那是闹事，而且显然受到了“国际反华势力”的“利用”。因为那时他显然比1989年大学生的年龄还小，更可能被人“利用”。

事实上，“闹事”是一种污辱人格的语言，在中国是长辈对孩子训斥的常用语。他把全国人民当做他的孩子，这是社会主义的“爱民如子”或“恨民如子”，储安平的“家天下”可以说是一针见血。邓不厌其烦地使用这个词“训斥”“不同意”及其表达，充分证明了他的“大家长”心态，证明了“邓小平理论”政治上的落后性。“家天下”的“牧民政治”交替使用两种手段：慈祥 and 训斥。他们首先当然是希望慈祥的，无为而治是慈祥的最高境界，奴役别人而别人还感恩戴德，没有比这种奴役更是奴役了。中国的民间反抗运动很多是反不慈祥的运动，他们认为暴政就是不慈祥，家长一旦慈祥了，他们就有了“1949年的感觉”，他们就“小平您好—慈祥”了。他最不能容忍人们反对慈祥，即“资产阶级自由化”。“你竟敢不让我对你慈祥！”它还把自由主义运动理解为慈祥运动的一部分。他说：“与其让你慈祥，不如我慈祥”。否定自由开始是在慈祥语境中进行，即采取训斥的方式，使用话语霸权。但对那些坚决反对慈祥体制的人，他就使用武器的训斥，使用霸权话语。“学生闹事，要向他们讲清楚危害在哪里，这就不能对他们只用拍拍肩膀的办法。”危害在哪里呢？危害在于学生不仅反对不慈祥，而且反对慈祥。“不能对他们只用拍拍肩膀的办法”，那用什么办法呢？就是用坦克的办法。这已经与“军队不是用来对付学生的”说法矛盾了。“坦克不是对付学生的”这正如希特勒占领了巴黎后说，我们不是来对付法国的一样“雄辩”。

似乎没有“学生闹事”他们就能“安心建设”似的，他们什么时候安心过建设？！他们一直在“斗争”，并带动全社会共同“斗争”。这种权力斗争才是他定义的“闹事”。“学生闹事”恰恰是为了反对“权力闹事”让人民自己“安心建设”！是的，学生闹事的确使他们不能安心建设权力，不能安心“领导”，而“领导”“是事物的本质”。

“这样一闹，就会出现文化大革命”。文革中邓本人曾深受其害，在党的正统理论中，资本主义是罪恶的，毛就把邓称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此证明邓是罪恶的。实际上，邓和资本主义根本风马牛不相及。现在邓是青出于兰了。然而，我们发现，他并没有胜于兰，因为把民主运动说成是“文化大革命”是一个自相矛盾的逻辑，这个矛盾将使邓处于尴尬的境地，因为我们知道，邓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给“文革”的定义是“领导人错误发动的.....”，而邓自称是“中共第二代领导人”，如果民运就是文革的话，显然是“邓小平错误发动的！”

4、“在这次学生闹事中，民主党派表现是好的，周谷城、费孝通、钱伟长等几位著名的民主人士的态度是好的.....对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处理要坚决，他

们狂妄到极点，想改变共产党.....”

“表扬”本身就是自上而下的话语霸权。“表扬”是一种人格上的污辱，你的人格价值是由“表扬者”予夺的，而你自己什么也不是。“周”等的态度是“好”的，这是表扬，也是警告，也是分化。这种态度自然是“好”的，与我一致就是好，否则就是坏。这种警告蕴含着这样的潜台词，让我们把他还原：“你们是什么东西，你们只不过是我可以随意捏碎的工具，你们只有唯命是从，才得以生存；你们在这世上，只是根据我的法律而活着.....你们现在活着，仅仅是因为我的幸福、我的爱情、甚至我的嫉妒需要你们奴颜婢膝的服务。.....我对真主的所有先知和其中最伟大的阿里起誓，如果你不履行你的义务，我就要象踩死脚下的小虫那样对待你的生命。”（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

什么东西不能“改变”？世界上没有什么是不能改变的。改革不就是在某种意义上的一种改变吗？看来这只能由权力“领导”着进行。这才是真正的狂妄。方励之等是二等公民，因为他们和邓是不平等的，邓对他们的态度，对享有公民权的公民的态度，是完全主人对奴仆的态度：“处理要坚决”。这就是邓的“社会主义的法制”，不是法律要求处理要坚决，而是邓命令“法律”要坚决。

5、“1952年杀了两个人，一个刘青山，一个张子善，起了很大作用。现在只杀两个起不了那么大的作用，要多杀几个，这才能表现我们的决心。”

这仿佛是在谈论杀院子里的母鸡。以如此轻松和霸道的口气谈论杀人，仿佛任何人的生命他都有生杀予夺之权。执法首先不是为了惩治犯罪，而是为了“表现我们的决心”，别人的生命只是“为了表现我们的决心”所必需的牺牲品、实验品。邓在1988年9月的一篇讲话中说：“中央要有权威”。他不知道，最重要的是法律要有权威。中央的权威是法律赋予的，而不是邓个人“要”的，而法律的权威是公民民主制度赋予的，而不是“革命”创造的。毛动员群众迫害异己，而邓命令法律整肃异己，然后他把自己对法律的这种污辱称谓“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

6、“台湾集中攻击我们四个坚持，恰恰证明四个坚持不能丢。”

赞同我的就是朋友，批评我的就是敌人。这就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坚决拥护”的红卫兵的真理。根据这个可爱的逻辑，台湾“攻击”我们文革杀人太多了，“恰恰证明”我们杀人太多是正确的，我们应该杀更多的人；美国“攻击”我们环境破坏严重，“恰恰证明”我们破坏环境是正确的，我们应该进一步破坏环境！

7、“我们对香港的政策50年不变，我们说这个话是算数的。”

为什么是50年而不是49年或51年？这个50年的概念从何而来？来自科学的论证吗？不是。来自香港的民主决策吗？不是。他来自“设计师”的“设计”！这个万能的设计师不仅设计大陆人民社会存在或政治存在形式的“质的规定性”

，而且也“代议”香港居民政治存在的“质的规定性”；他不仅“代议”中国人政治存在形式的质的规定性，而且“代议”和“设计”中国人政治存在形式的“量的规定性”。“代议制”在中国发展到了彻底“科学”的高度，已经采取了数学的精确形式，的确比西方虚伪的自由制度要优越得多。

用算命或数学的口气对有关千百万人命运的问题独自“计算”，这种“数学专制主义”由来已久。“数学专制主义”是“军事专制主义”的“政治合法性”，或是后者的合法性表演。毛就特别钟爱这种数学：“15年赶上英国”、“化分私人工商户……就大城市说，前三类约占95%左右，后二类约占5%左右”、“在7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每人必须认识1500到2000字”、“坚决反社会主义的死硬派只有2%”等等，不一而足。

这些数学结论完全没有事实根据和民主决策的基础。即使民主决策对未来和未发生的事物也不能进行准确的数字判断——在重大的问题上采取算命式的政治决策，这正是哈耶克惊叹的“疯狂的自负”。这种“数字专制”首先起源与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唯科学主义”，“科学性”的自我想象，在这种想象中有一种自我满足感。为了证明独裁者判断的科学性，为了达到胡诌出来的指标，迫害是以完成任务的形式完成的。这种数字化迫害是彻底的蓄意谋杀和种族灭绝。其次是来自计划经济的理论教条，杀人、政治迫害、以及一切政策，无不可以计算和计划。最后，这同权力性格有关系：数字的精确表达了独裁的专横意志、蔑视生命和任性的傲慢。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至少要讲20年。”这里的主体是谁？自然不是邓，那就是后人。有什么理由要后人服从前代的一个老人的戒命呢？他不仅要为现代人设计，还要为未来的人设计；他不仅要现在的人和他保持一致，而且要求未来的人和他保持一致。

“我们说这个话是算数的。”一个说话总是算数的人是不会强调这个话的，只有向来说话不算数的人才总是强调自己说话是算数的。这是一个基本的常识。当然，我承认，邓在“一国两制”的问题上的确是真诚的，这正是他开明和务实的地方。他这种近乎低三下四的表白，是他和他那个政府在其他问题上一向“说话不算数”的必然恶果。

8、“不相信中国人有能力管理好香港，这是老殖民主义留下来的思想状态。”

是的，这的确是世界和中国人民在中共几十年建设“硕果累累”的历史基础上形成的普遍共识。人们是不相信那种权力，而邓把权力偷换为“中国人”，这足以刺激中国人“说不”了，这一招的确颇费心机。“香港过去的繁荣，主要是以中国人为主体的香港人干出来的。”是的，但这与“我们”何干？邓忘记了一个基本事实：有多少创造繁荣的香港人，是在“我们”的迫害下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被迫背井离乡逃亡到香港的！如果这也可以归结为一种功劳，那么，是的，“我们”是通过制造政治难民而“创造了”香港的繁荣！另外，必须请教一个问题，根据这

个说法，那么，大陆是完全“以中国人为主体的”，为什么没有在大陆“创造出香港式的繁荣”？

事实上，正是中共不相信（也许更是不愿意）香港人有能力管理好香港，就象他“不相信”大陆人自己可以管理好大陆一样（强调国情而拒绝民主化）。这是“老社会主义留下来的思想状态”。

9、“我这一生只剩下一件事，就是台湾问题。”

“不相信台湾人能管理好台湾”，这真是“老集权主义者留下来的思想状态。”显然，邓作为一个中国人，有权关心台湾问题，奇怪的是，他把“台湾问题”变成了“我的事”，这仍然是一种家天下的口气。台湾问题是全体中国人的事，而且首先是每一个台湾人自己的事，它不是某一个人的事，也不仅仅是“两党的事”。台湾人民是能够解决好台湾问题的，因为那是他们自己的事；如果台湾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只能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有人认为“台湾是他自己的事”了。

### 三、改革，一个下落不明的过渡时代

如何评价邓的改革时代，我常常感到一下一些的一些评论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出处不一，兹罗列如下，仅作参考。

1、“这个沙皇（指亚历山大二世）开创了俄国的新纪元，把它引上了全人类的发展道路。在经历了几百年的停滞之后，他通过实行农奴改革、地方自治改革和司法制度改革，把俄国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但是他从一开始在经济方面就不满足社会最优秀的代表和文学界的要求。（改革）是折中的，完全不符合预定的目的... ..农民的经济已完全破产.....其他改革在反对改革的人和沙皇本人的反动倾向不断增强的影响下，也由于各式各样的补充规定，例外情况和解释条款而打了折扣，而被歪曲。慢慢地，社会力量和政府逐渐不合拍。社会人士对国家生活和管理过程无法施加影响.....到70年代政府与社会之间已完全破裂。”

2、“总的方针未能取得进展，也无法取得进展，因为这个开放并没有附之以其他的对社会制度的突破性改变.....难道果真有克服这一制度缺陷的战略性解决办法吗？我敢肯定，或许是后来稍早些时候我们才发现，这个制度是无法改革的。”

3、“中国的体制所经历的比较难对付的要数改革的不彻底性，不象匈牙利，中国几乎是处在一种既非市场经济又非计划经济的控制之下。这是一种不稳定的表现，在这种状态下，许多遗留下来的新旧因素，它们对全局交替着起作用.....没有政治改革，就不会有任何经济上的改革，这两者必须同步进行。”

.....

在历史上，几乎是任何一次社会变革都是从体制内改革开始的。不是我们需要

这样，而是事实上只能这样。这也不意味着改革本身会自然地导向新时代，但它为  
导向新的时代起了积累性的作用，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当然大的进步和解决积淀的  
问题不是“改革”本身可以实现的。我们必须把自由的希望寄托给自由本身，而不  
是“自上而下”的新权威主义改革。同时，改革导致的威权主义危机造就了政治机  
会主义和军事主义的复兴，后者成为有限自由化的“孪生兄弟”，“亚伯”从此陷  
入把兄长杀害的永恒恐惧之中。■

~~~~~

## 【人 物】

◆◆◆ 访“六四”难属张先玲 ◆◆◆

张 敏

北京的张先玲女士是一位退休工程师，她的儿子王楠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在北京南长街南口被戒严部队打死，当时才十九岁，是北京月坛中学高中二年级的学生。记者采访了张先玲女士，她谈了“六四”以来的心路历程，以及“六四”难属群体的近况。

问：您是怎样认识丁子霖的？难属们互相是怎么发现的？

答：我丈夫和丁子霖的丈夫都是九三学社的社员，所以我们就认识了，当时我正在寻访我儿子王楠到底怎么死的，在哪里，在什么情况下被打死的，我为此已经寻访了好几个月。我从感情上已经度过了最悲痛的难关，丁子霖那时还非常悲痛，我见到她之后，我们谈得比较多，也比较投机，此后我们经常见面，我们都觉得这样下去不行，我们必须做些事情，寻找跟我们命运相同的人。

正好这时候有一个叫尤维洁的人，她的丈夫是在“六四”期间被戒严部队打死的，她丈夫的骨灰和我儿子的骨灰同时都寄放在万安公墓的骨灰堂。我因为希望大家知道我的儿子是无辜被打死的，所以我就把我儿子的骨灰放在走道的边上，照片摆得也比较大，很引人注目。这样尤维洁就看到了，她就给我写了一封信，放在我儿子骨灰盒的格子里，那时候放骨灰盒的格子是没有锁的，后来才安上锁。她在信里说，她的丈夫也跟我的儿子一样，在“六四”被打死，她也很痛苦，但她也坚信，这件事早晚会得到澄清，会重新评价的，她希望跟我联系。我就把她的信给丁子霖看了，丁子霖给尤维洁写了回信，我们三家就这样联系在一起了。

在与尤维洁联系的过程中，我们也了解到另外一位妇女，她的丈夫也在“六四”遇难，她带着一个孩子，生活比较困难。那时候我和子霖就想办法帮助她们，但是我们都是工薪阶层，靠我们自己没有多大的力量，当时有个叫高瑜的记者，她帮助我们募集了第一笔捐款，我们就分给了这两位难属。从这件事我们受到启发，我们想可能还有很多的人在经济上有困难，也可能有更多的人在精神上感到孤独、感到郁闷，又没有人可以诉说，所以我就和子霖一起开始了寻访难属的工作。

当然，这个工作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包括留学美国的一些学生，还有我们找到的一些难属，他们也帮助我们一起寻访，大家互相提供线索。其中有一

一个叫张艳秋，我找到她的时候，她很痛苦，因为她的丈夫死的时候，她就在身边，看着她丈夫被那种枪弹打死的惨状，她受到的刺激非常大，而且她那时在工厂里已经下岗了，她带着一个孩子，生活很困难。我听说了她的情况，在一个年轻人的帮助下我打听到她的地址，去找她谈。她看到我就放声痛哭，她说：我积在心里多少年的泪水就找不到一个地方来倾诉，尽管我的家人很同情我，但是与我们难属之间的同情和沟通不一样，也就是同病相怜。另外我们共同的想法都是，我们的亲人是无辜地被枪杀，我们必须联合起来，要伸张正义，要把真相公诸于世。就这样，我跟张艳秋成了朋友，我们经常联系，她也给我们很多帮助。

在“六四”十周年之前我寻访到一个被打死的姓李的小孩，他的母亲姓桂，只有这么一个孩子，孩子的去世对老两口的打击非常大，孩子的母亲到现在身体非常不好，腰都直不起来，一看就是身体非常虚弱的样子。她看到我之后很激动，她说：“我在想总有人在做这件事情，但是，我不知道是谁，我也不知道到哪里去找。你终于找到我这里来了！”她很感动，也感到一种温暖。

问：只有你们自己在寻访难属吗？

答：我和丁子霖常常是骑着自行车去寻访，找到的人还都是能够沟通的，也有一些人有些顾虑，但是，我们去过几次之后大家就能沟通了。丁子霖身体不好，在寻访过程中也付出了很多劳动，还有很多其他的难属，如苏冰娴、小尤、黄金平，还有很多。此外，还有一些并不是难属的年轻人，我们特别感谢他们，因为他们完全可以在现在这个社会里面，跟有的年轻人一样去赚钱，去过纸醉金迷的生活，但是他们没有，他们没有忘记“六四”，没有忘记在“六四”时倒下的那些年轻人，所以他们一直在帮我们做一些事情，帮我们提供线索，也捐款给我们。他们给我们带来温暖，表示人们没有忘记我们，说明善良的人还是很多的，子霖和她的丈夫蒋培坤的书《生者与死者》出版以后，我想能唤起更多人的良知。

问：您有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和压力？

答：在这方面，丁子霖所受到的冲击是最大的，她所付出的代价是最高的，他们夫妻两个人都为此丢掉了工作，把自己的专业也全丢掉了，对他们的看管也非常严，因为开始的时候，只是丁子霖一个人在和媒体接触。当时我们考虑到如果大家都和媒体接触，当局就会把我们大家都看起来，那么寻访的工作就很难做了，所以当时我们决定由丁子霖一个人来接触媒体，这样我们下面的寻访工作仍然能够比较顺利地进行，我们寻访到人数能够迅速地增加。

我个人没有太多地直接接受的政府方面的限制，但是他们通过我所在的单位，航天部的一个研究所，也给我过一些“劝导”，他们想通过所里给我一些压力，但是，我们研究所领导非常通情达理，他们只是“劝导”我，我就把真相告诉他们，我说：“我做的事情绝对是正义的事情，而且我们既不想夸大事实，也不想隐瞒事实，因为我们的国家几十年来说谎话已经把一个民族都毁掉了，现在绝对不能再说谎话。我的儿子都死了，我还能说谎吗？我不能说谎，所以我不管跟谁说的话，都是真话。而且，只要政府不出来说清楚，我们觉得有



责任，作为母亲有良心和人格，我必须出来呼吁，我必须出来寻访那些跟我同样命运的人，给他们一些精神上的安慰，如果有可能，再给他们一些经济上的帮助。这是我作为一个母亲、作为一个人应该去做的事情。”我这样说了，他们也就不再找我了。但是，每次我都主动把我们给领导人的公开信给我们单位一份，让他们知道我在做什么事情。告诉他们，我所做的都是光明正大的事情，都是符合宪法的事情，所以，我也不怕有什么麻烦。

到现在为止，只是在“六四”十周年的时候，我的电被切断了一昼夜，当然我不敢说我的电话没有被监听，也许他们现在就在监听，但是我说的话随时都可以公开，所以我不怕监听。

我做的事随时都可以曝光，所以我也不怕监视。我还没有发现有什么人跟踪我，只是在“六四”十周年的时候，我的家门口有几个便衣盯着，我进来出去他们并不管我，我想他们可能是在监视外国人。香港的《开放》杂志的一位林小姐打电话给我，说寄给了我很多杂志，我说，我没有收到。国外寄给我的有关“六四”的文章，或者捐款我根本收不到，说明我这里有邮检。我还发现，我寄出的信也受到检查，但是经过检查他们还是把信寄出去了。

尽管如此，我还是很有决心的，随便受的什么样的骚扰，什么样的监视，只要是不把我抓起来，我就会把这件事做到底。我看到，经过我们的努力，人们的正义感和对我们的同情心在不断增加。我们第一封给人大的公开信只有二十五个人签名，而现在我们有一百一十个人签名告李鹏，而去年是一百零八个人，我们的人数还是会不断增加的，只是有些人我们一时联络不上，毕竟我们年龄都大了，能力有限，如果有更多的人来从事这项工作，一定会有更多的人站出来。

问：在您接触到的“六四”难属中处境非常困难的，困难到什么程度？

答：如果说到具体的人，没有经过他们同意，我不便谈，但是如果不提姓名，我举一些例子是可以的。比如有一个母亲，她本人有糖尿病，只有四十多岁就已经退休了，她是工人，退休金不多，她的女儿正在上高中，而且身体也不好，她的生活是比较困难的。还有一个农村妇女，是农民，她的丈夫被打死了。她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大孩子正在上技校，小孩子还在上小学，所以她的情况也比较困难。有一个农村的老太太，有三个儿子，大儿子“六四”时被打死了，二儿子下岗，只有三儿子在工作，而且单位效益也不好，老太太是农民没有退休金，她的生活也很苦。

还有一对双胞胎女孩子，她们的父亲被戒严部队打死了，她们的母亲是工人，收入不多，只好倚靠祖父母，可是祖父母也是退休工人，因此他们的家境也很艰难。另外。还有一些腿被打断，或者眼睛被打瞎的严重伤残的人，他们谋生也是很困难的，国家又不给他们安排工作，他们自谋生路确实相当困难。

问：政府对“六四”伤残者和难属在工作安排上有没有特别的规定？

答：如果有人“六四”期间受伤了，单位一般来说都会有一些处理，或者让他下岗，或者不管不问。对死难者家属，比如丈夫被打死了，对妻子还没有这种情况。但是，也没有特殊的照顾，全看单位领导的良心了，如果单位领导有些正

义感，就会对难属们有些照顾，有些没有正义感的，比如我刚才讲到的张艳秋，单位领导不照顾她，她下岗之后钱很少，只好再找点临时工作，养活她的女儿都很不容易。生活困难的人很多，我们现在寻访到的只是一百五十多人，还有很多我们没有寻访到的，其中可能有非常困难的家庭，我们还不知道。

问：“六四”难属的诉求是什么？

答：我们的诉求可以说向来是本着三个原则，一个就是要求政府成立专门的委员会，调查“六四”的真相，并且公之于众；第二就是要求公布受难者名单，包括伤残者，并进行个案处理，立法对他们进行抚恤和赔偿；第三条就是要求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到现在政府也没有给我们一个答复，我们认为“六四”惨案的直接责任者就是邓小平、杨尚昆和李鹏，现在前两个人已经死了，因此我们在“六四”十周年的时候就告了李鹏，李鹏当时是总理，杨尚昆是国家主席，邓小平是军委主席，这三个人是罪魁祸首，如果没有他们的同意，军队是不可能开枪的。李鹏是发布戒严令的，他还活在世上，所以我们要告他，他必须偿还这笔血债。

另外，美国在科索沃危机中炸死了三个中国人，中国政府向美国提出了四点要求，基本上跟我们的三点要求是一致的，只不过他们没有公布死者名单这一项。他们的要求是合理的，美国人打死了中国人要赔偿，中国人打死了中国人更应该赔偿！不解决“六四”的问题，杀人的事就无法避免，上行下效，上面杀了人可以不负责任，下面照样可以杀人不负责任。我希望能有更多的人站出来谴责“六四”暴行，希望早日把李鹏绳之以法，能够早日立法不在中国发生类似暴行，并且给予“六四”受难者正确的评价和合理的赔偿，使他们的英灵能够安息。

这些年来，我跟丁子霖在一起，还有一些其他的人，为寻找“六四”死难者家属，为了向政府寻求正义做了一些事情。丁子霖告诉我《生者与死者》这本书已经出版了，我还没有读到这本书，但是这本书的内容我基本知道，就是这些年来丁子霖和她的丈夫蒋培坤两位教授写的一些纪念文章和有关我们“六四”受难者群体的文章，丁子霖他们写的这些文章我基本上都看过。

我觉得《生者与死者》这本书的出版可以让国际上更多的人、更多的母亲、更多善良的人们了解“六四”真相，了解我们现在的处境，使我们正义的诉求得到更多的支持。我相信我们所寻求的正义最后能够得到伸张，刽子手最终能够受的惩处，只不过是时间问题。在“六四”十周年的时候，我们已经起诉李鹏，我们一定要把这件事情坚持下去。李鹏二零零零年到纽约参加国际议会联盟会议的时候，我们也提出了抗议，国际议会联盟不应该邀请李鹏这样一个刽子手出席这次会议，希望国际社会支持我们的要求。■

◆◆ 文革受难者卞仲耘（下） ◆◆

王友琴

四、一个人的命运成为很多人的命运

1966年8月5日，卞仲耘被打死以后，当天晚上，师大女附中“文革筹委会”和红卫兵的负责人宋彬彬等，来到北京饭店，他们立即见到了“中共北京新市委”第二书记吴德。她们向吴德报告了卞仲耘被打死的事情。据说，吴德告诉她们，人死了就死了，不要外传。这是北京第一次发生的红卫兵打死人的事件，是一件大事，所以，吴德应该会这一事件立即报告给他的上级，即中共中央最高领导人。在最高权力圈中，毛泽东、江青或者周恩来等人，一定会对这一死亡有所评论，或者，也可能听到之后什么也没说，不说什么也是一种表态。然而，关于卞仲耘的死，吴德怎么报告、上面如何回应，至今没有知情人说出任何有关情况。无人说出的原因之一，显然是因为说出这些情况会暴露文革领导人的残忍。

但即使不在党内上层，从社会上看去，文革领导人的意向实际上也清清楚楚。卞仲耘被打死之后，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室和周恩来总理办公室，都有干部来到学校，跟卞仲耘的丈夫王晶尧谈话，告诉他“要正确对待群众运动”，其实意思是说，不准抗议、不准表示不满、不准追查事情经过。卞仲耘的死亡，丝毫没有使得文革的领导人觉得需要制止暴力迫害，相反，他们用了热情的词语和热烈的行动来支持发动红卫兵运动，把校园暴力一步一步推向高潮。

卞仲耘被打死13天以后，1966年8月18日，在天安门广场，毛泽东接见了一百万红卫兵（以后还有7次）。8月18日大会是一个花费前所未有的巨大人力财力举行的、全面发动和支持红卫兵运动的大会。这一百万人的大会通过广播和电视向全国实况转播，同时制成新闻记录电影，在全国各地放映。这次大会把红卫兵运动推向了最高潮。手持红色塑料皮《毛主席语录》的百万红卫兵，高喊着“毛主席万岁万万岁”走过天安门广场。一些红卫兵的领导人则登上了天安门城楼，与毛泽东、刚成为第二号人物的林彪、以及总理周恩来等握手交谈。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的红卫兵负责人彭小蒙，在天安门城楼上代表红卫兵发表讲话。北京师范大学女子附属中学的红卫兵负责人宋彬彬，把一只红卫兵的袖章套在毛泽东的手臂上。宋给毛戴袖章的照片广泛发行，也在电影记录片里被作了突出报道。

《人民日报》和《中国青年报》发表了献袖章时毛泽东与宋彬彬的谈话：毛问宋彬彬叫什么名字，当他听说是“文质彬彬”的“彬彬”时，毛泽东说：“要武嘛。”

由于这段对话，宋彬彬改名为“宋要武”，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女子中学也改名为“红色要武中学”。在8月18日的大会上，也首次公开了最高权力圈子的变动，刘少奇和邓小平从原来的第二、第五号人物，降为第八、第六号人物，宋彬彬的父亲宋任穷，则被提升为中共“政治局”的候补委员。

在8月18日大会上，在天安门城楼上最为瞩目的两个红卫兵是：彭小蒙和宋彬彬，一个来自北京最早开始用暴力殴打折磨老师和同学的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一个来自打死了卞仲耘的北师大女附中。在这样的背景下，毛所说的“要武嘛”，意义和影响就绝不仅仅是关于一个人的名字的评论。

在8月18日大会后大规模升级。校园暴力和杀戮全面展开。中学校长卞仲耘遭受的灾祸，变成越来越多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和平居民的命运。根据笔者所作的一项调查，在调查所及的115所学校中，其中有大中小学，有北京和外省的学校，有城市学校和乡村学校，所有这些学校在文革中全部都发生了红卫兵对教育工作者的暴力迫害，无一例外。在这些学校中，在1966年夏天被红卫兵杀害的教职员工，有：北京101中学美术教师陈葆昆，北京外国语学校语文教师张辅仁和总务处工作人员张福臻，北京第三女子中学校长沙坪，北京第八中学负责人华锦，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语文教师靳正宇和学校负责人姜培良，北京第52中学语文教师郑兆南，北京西城区宽街小学校长郭文玉和教导主任吕贞先，北京吉祥胡同小学副校长邱庆玉，北京第六中学老教工徐霏田，北京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生物教员喻瑞芬，北京景山中学的工友李锦坡，北京第四女子中学的一名女语文老师（名字中有一“娴”字。），北京138中学姓张的女书记，北京第二十五中学的语文老师陈沅芷和一位姓名已经被忘却的工友，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的杨俊老师，北京大学西语系教授吴兴华，上海同济中学老师林修权，厦门第八中学物理教师黄组彬，广州第十七中学总务主任庞乘风，南京第二中学历史教师朱庆颐，南京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李敬仪与其丈夫江苏省教育厅厅长吴天石，西安第三十七中学语文教员王冷和王伯恭，西安报恩寺路小学语文老师白素莲。

这个名单中未包括被毒打和侮辱后自杀的人。

1966年的夏天，全中国的学校变成了刑讯室、监狱，甚至杀人场。大批老师被迫害致死。有人说，在文革中受迫害最深最严重的一种人，是中学老师。这是符合事实的。他们中有很高比例的人遭受了侮辱、殴打和折磨，有的象卞仲耘一样被打死，有的留下终身残疾，有的在饱受摧残后自戕。

杀害这一批教育工作者的，是他们的学生。学生当中，当时高二和高三的学生年满18岁，其他四个年级的中学生还是未成年人。小学老师也被打死，而小学里年纪最大的学生只有13岁。文革领导人发动鼓励中学生甚至小学生打人杀人，鼓励他们变成杀人凶手，这不但残忍，而且邪恶。

暴力攻击也急速延伸向校外，当时被称为“红卫兵杀向社会”。其中的主要行动，一是烧书砸文物和抄家，二是殴打校外的“牛鬼蛇神”。师大女附中附近一家饭馆的服务员，一个18岁的单身女子，被绑架到校中化学实验室里，被绑在实验室的柱子上，红卫兵用军用铜头皮带抽她，惨叫声一阵接着一阵，传到门外的甬道上。来来往往的人听到了。后来惨叫声渐渐安静下来了。学校的校医被叫来看，校医说，瞳孔散了，人已经死了。这个女子当时的罪名是“流氓”，18岁的女服务员当然正在恋爱的年龄，与“流氓”何干？即使有不当行为，怎么能受被捆打的惩罚？又怎么能被打死？中学生又有什么权利来充当行刑人？可是在当时没有人站出来问这些问题，也没有人制止这种虐杀。她有六个哥哥，都是工人，他们后来曾到学校来哭诉小妹妹之死。1966年夏天，北京师大女附中的红卫兵还在校外打死了7个人。根据一项“内部材料”，在北京西城区（卞仲耘的学校所在之区），8月下旬有333个人被红卫兵打死。打人主要是中学红卫兵所为。当时西城区一

共有61所中学，平均一个中学打死五个半人。

1966年10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发放了一个题为《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的文件，其中被列为红卫兵功绩之一的，是1966年8月20日到9月底北京被打死的1,772人。有理由认为实际死亡数字大于此数，但此数已经是一个极其巨大的数字。卞仲耘死于8月5日，她的死尚未计入此数中。1966年8月5日发生的卞仲耘之死，是8月杀戮的开端，经过三个星期的发展，在8月底前后达到每日被害人数的最高峰。由最高权力者号召鼓动，用中学生红卫兵为打手，打死手无寸铁的教育工作者如卞仲耘，以及大批没有防卫能力的和平居民，还视之为伟大功绩，这实在是二十世纪的统治者所作的最为残忍和无耻的行为之一。

## 五、试图讨回公道

在卞仲耘被打死的那一天，晚饭时候，在学生饭厅，听得到的是轻狂的议论和对被斗者的讥笑。在打死卞仲耘之后，校园里并没有发生没有因杀人引起的惊恐与不安，相反却弥漫着一片亢奋高昂的气氛。一群群红卫兵学生身穿军装，腰系皮带，裤腿高高卷起，走路昂首挺胸，说话高声大气。使用暴力和主宰他人生命的特权，使她们兴高采烈，自我感觉无比良好。人血起了“革命燃料”的作用，推动文革巨轮向前，不但碾死平民百姓，也推倒了早期领导过文革的上层人物。半年以后，刘少奇和邓小平也被“打倒”了。刘少奇的一个女儿被迫离开家，搬到师大女附中的宿舍，一天有人问她：“喂，听说你在红八月时打死了三个人，是吗？”她回答说：“那时候打死人光荣。我就吹牛说打死了三个人。”在1966年8月，这个14岁的女生把“打死三个人”当作“吹牛”的内容。这个八月被红卫兵骄傲地称为“红八月”，那“红”是人的鲜血。八月杀戮在文革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八月杀戮建立的思想原则，和人血一起渗透了整个文革。

在这样的环境中，卞仲耘被打死后，她的家人不但不能抗议，甚至不能表示他们的悲哀。卞仲耘的小女儿当时才九岁，她回忆说，妈妈死后，她发现父亲王晶尧睡的草席的边沿都被咬碎了，她知道是父亲为母亲的死，悲愤万分，在半夜不能入睡，但是也不能放声痛哭，于是只好伏在床上，咬啮草席，来压抑悲恸。一年后，抄家的风潮过去了，他们在家里的衣柜里给卞仲耘布置了一个“灵堂”，把卞仲耘的照片贴在柜子的里壁，在照片前放上一支花。衣柜的门随时可以关上，不让外人看到。母亲是被红卫兵打死的，供奉她、纪念她，可以被说成是“对文革有仇恨”或者“要翻文革的案”，这在当时也都是大罪。

1966年8月初的短短三天之内，王晶尧不仅仅失去了他的妻子，而且，在卞仲耘被打死的前一天，8月4日，他们夫妇青年时代的朋友祁式潜，在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被打成“小三家村”成员而且被批斗以后，服剧毒杀虫剂“敌敌畏”自杀；卞仲耘被打死后的第二天，8月6日，他们的大学同学刘克林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楼跳楼自杀。无数人的生命被剥夺，幸存者却只能保持沉默。

自从1966年8月5日惨剧发生之后的十年文革期间，关于卞仲耘的死，没有任何报导和记载。在文革时代留下的关于革命的种种报告和“大事记”中，从来没有一个字提到她的死亡。她的名字和生命，以及她同期的死难者们，都被吞没于所谓“红八月”的气焰冲天的革命红光中。关于她的死，唯一留下的当时的文字记录，是师大女附中的一位教师目睹了卞仲耘被打死，写了一封信给家属，描述了卞仲耘被打死的经过，并表示同情和愤慨。写信人是语文教师张静芬。但是，当时写信者不但不能署名，甚至还有意改变了笔迹，因为一旦被发现，写信者可能遭到跟卞仲耘一样的命运。这是一个黑暗年代中仅存的道义之声。同时，这封信也让我们知道，那时的人们就有清晰的是非观念来裁定这是暴行。文革在当时并不是大部分人热衷的革命。然而，无边的“红色恐怖”使得不同的声音从无机发出。人们在铜头皮带和死亡面前压抑了良知。多数人屈从了少数人的野蛮和残酷。

五年之后，1971年，在1966年8月成为毛泽东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的林彪死了。文革领导人开始缓和对被整的干部的政策。1973年，卞仲耘得到了一个“没有问题”的“结论”。她的死被当作“在工作时死亡”处理。学校的“革命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了卞仲耘家人400块钱。

1976年，毛泽东死去，江青等“四人帮”被逮捕。一年后，开始了审慎缓慢的否定文革的过程。1978年，中共北京西城区委员会给卞仲耘开了追悼会，为她“昭雪”。王晶尧一再要求，用那400块钱在卞仲耘曾经工作和被打死的学校里建一块碑或者种一排树表示纪念。他的这一努力没有结果。

王晶尧也开始设法要在法律上为妻子讨回公道。1979年4月，他向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法院提交控诉书。除了要求调查和处理直接的杀人凶手，即最后毒打摧残卞仲耘致死的三、四个学生外，他控告一个在1966年6月23日“斗争”卞仲耘大会上积极活动的外校人员，这个人因为私怨，到“斗争会”上“揭发批判”卞仲耘，而且制造伪证，把一张多人在一起照的照片，切去旁人，留下卞仲耘和一男老师，以此说明卞仲耘有男女关系问题。事实上，因不准“斗争”对象自我辩护，加上凶暴的“斗争”方式，这种利用文革机会陷害人、报私仇的事情大量发生，甚至也是文革能顺利发展的一个重要的非官方原因。

1981年3月1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发出“不起诉决定书”。这份文件写道：

“被告人XXX借“文化大革命”之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已构成诽谤罪。但根据《刑事诉讼法》地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被告人XXX的犯罪行为，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故决定不予起诉。”

这个所谓“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说法，对于“文化大革命”这样一个特殊时期是否适用，是一个未经法律论证的疑问，因为文革延续了十一年才宣告结束，文革开始十四年后才被共产党自己“否定”；又因为，在文革时代，如果胆敢批评文革案件，就被称作“翻案”，而“翻案”又属于“现行反革命”活动，因此在“追

诉时效期限”内起诉文革案件根本不可能，在这种前提下使用“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说法，完全是不公道的。

卞仲耘被打死两年之后，在她的学校中，1968年8月11日，有一位化学女教师胡秀正在被“隔离审查”时坠楼身死。关押她的“罪名”没有别的，正是“翻文革的案”。胡秀正一家在1966年夏天被驱逐出北京，家具物件都被拿走，她的丈夫（也是中学老师）几乎被打死。她认为按照当时的政策规定，她一家不属于被驱逐出北京的范畴，所以试图纠正她所遭遇的“错案”，把自己一家从惨境中救出。但是文革的逻辑是，如果你不属“敌人”范畴而被整错了，你要改变，那么你就是“翻案”，就是“反对文革”，你就可以因此新罪而被划进“敌人”范畴。胡秀正不但未能翻成案，反而因此被害死。

如果可以起诉红卫兵杀人，在卞仲耘被打死的当时，王晶尧马上就会去法院告状。他当时就买了一个照相机拍下了卞仲耘的一身血斑伤痕，留下了证据。杀人偿命，是和人类文明一样古老的规则和常识。但是在那个时候，警察和司法系统都受命不保护被打被杀的人。假使王晶尧在文革中为卞仲耘之死上告，恐怕他自己也早就成了“反革命”，不是也被打死，就是被关押起来。在1978年以前，被害人家属只有忍气吞声，根本不可能起诉任何文革时代的冤假错案。在文革结束后，检察院对文革案件如此实施“追诉时效期限”，实际上是使得起诉文革时期的非法迫害事件从根本上变得不可能了。

这样的处理方法并不是孤立的。与此同时，北京第六中学自设监狱打死人的红卫兵也不被起诉，北京第三女子中学打死校长沙坪的红卫兵也不被起诉。1966年夏天，北京有几千人被活活打死，但是没有人因此受到法律上的惩罚。决定如此处理1966年红卫兵暴行的，是胡耀邦。文革以后，胡耀邦在否定文革和平反冤假错案中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他强调对文革中的案件平反，“宜粗不宜细”、“水落石不出”。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他主张给受害者平反，同时不追究害人的责任。胡耀邦的这一决定，被认为是对早期红卫兵的偏袒，也是为了掩盖文革的起因。众所周知，1966年8月在北京杀害大量中学老师和北京市民的红卫兵，以一大批高级干部的子弟为首；同时，红卫兵的八月杀戮和毛泽东的鼓励有极为明显而直接的关系。

王晶尧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不服。他不屈不挠继续上诉。他也通过他认识的高层权力圈子里的人，包括全国人大代表，试图推进这一案子。但是没有任何进展。又过了8年，198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检察院”决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应予维持”。最高检察院的决定说：

“经复查，1966年8月5日师大女附中发生导致卞死亡的游斗、侮辱该校五位领导的事件，是学生仿效北大附中的做法所为，此事与XXX没有联系。因此，不能认定XXX犯有故意伤害罪。

王晶尧同志反映XXX在1966年6月21、22日其中一次批斗会上曾揪过卞的头发。经查，王晶尧同志反映的情况没有其他证据的印证。即使这种情况能够得到印证，也是运动中的过激行为，不能成为《刑法》规定的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

这个决定说了谁对卞仲耘的死没有罪，却没有说谁对卞仲耘的死有罪。卞仲耘的死不是正常死亡，检察院有责任追查死因。其实，在法律上，对谋杀案件，没有“追诉时效”限制，不论任何时候发现证据，就能起诉。对于杀人案，哪怕没有人为死者告状，检察院也应当充当公诉人，起诉罪犯。

另外，既然最高检察院知道这是由北大附中的暴力迫害引起的（在这一点上，检察院指出的确实是事实，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最早发生大规模校园暴力迫害行动），他们就应当追查北大附中。事实上，北大附中的红卫兵不但毒打了一些老师和学生，也打死校外居民多人，其中一例是，1966年8月27日，在卞仲耘被打死22天之后，中国科学院大气所工人陈彦荣在家中被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的红卫兵抓走并于当晚被打死在北大附中校园里，与陈彦荣同时被打死的还有一个不知姓名的老年女人。但是，检察院对北大附中红卫兵的杀戮也未追究。

最高检察院这样作的原因也是十分明显的。如果追查红卫兵产生地之一的北大附中，就会查到热烈支持过北大附中红卫兵的江青和毛泽东，虽然江青已经作为“四人帮”的一员在毛泽东死后被抓起来，并被判了“死缓”，毛泽东的责任还是不准追究。审判“四人帮”的法庭，追究了江青迫害上海电影界人士。因为江青曾经在上海当过演员，在这一迫害中，江青的个人动机和罪责十分明显。1966年的红卫兵暴力，则很难被解释为只是江青一个人的责任，因此就不加追查。这样的法律追究方式，显示了政治需要对审判的客观与公正的扭曲。

在卞仲耘的案子上，有一道牢牢的防线无法越过，即使是文革结束十多年后依然如此。在卞仲耘被打死27年之后，面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决定，王晶尧已经走到了头。他为卞仲耘之死在法律方面讨回公道的努力令人钦佩。

## 六、思考卞仲耘之死

文革后，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报纸和杂志发表了一批文革受难者的故事，都是一些非常高级的干部以及最有名的作家，甚至在这些文章中，也很少说及他们是怎么死的。这些文章主要意为为死者“恢复名誉”，而非说明历史真相。“被打死”和“自杀”是新的禁忌，不见于报刊文章。一个新的短语被常常使用：“被迫害致死”。这个说法相当含糊，只有经历过文革的人们才理解这个词背后的那些“斗争会”、棍棒、铜头皮带和“隔离审查”，以及各种形式可怕的自戕等等。另外，报纸和杂志显然有一个按照死者地位高低来决定是否发表“平反”文章的准则。正因为如此，在文革中受到最严重的迫害的中学老师们，不够“资格”被媒体报导。千万教师们文革初期成为第一批牺牲，刺激起了红卫兵运动的高潮，文革领导人并没有因为中小学教师无权无势而饶过他们，当文革结束时，他们的死亡和



痛苦却被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忽略了。不但官方媒体如此，到2000年为止出版的三部文革通史和两本关于红卫兵的专著，都没有提到一个被打死的教育工作者的名字。

忽略教师们所受的迫害，不仅是因为媒体并不把普通人和高级干部作为文革的受害者平等对待，还显然是因为这种大数量的普通人的死亡的报告，会改变对文革的大图景的描述，从而也会改变对文革的性质的分析，以及引起对文革的责任的深入追究。于是，不但在法律上，而且在出版上，也建立了一道防线。官方规定了对有关文革历史书刊出版的严格限制。卞仲耘和大量被害教育工作者的故事被排除在外。

今天写出卞仲耘的故事，不能不问，为什么杀死卞仲耘？为什么杀死和侮辱、毒打、折磨那么多和她一样的教育工作者们？

作为教育工作者群体中的一员，卞仲耘被打死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工作者从一开始就被毛泽东设定为文革的打击目标。1966年5月的中共中央发出的“五一六通知”和毛泽东的“五七指示”都明确说明了这一点。迫害从6月开始。“工作组”把师大女附中划为“四类学校”，把卞仲耘划为“四类干部”，组织“揭发批判会”对她进行“斗争”。8月，毛泽东批评“工作组”并将之撤销，同时大力支持红卫兵运动。毛泽东对刘少奇邓小平的指责，直接导致了校园暴力和校园杀戮的开始以及一大批教育工作者的死亡。另外，师大女附中是红卫兵运动最早兴起的学校之一，那里的一大批高干子女在6月之后一直充当运动的先锋力量。这两个局部条件和整个大形势的交汇合成，导致了卞仲耘在北京最早被害。文革后，八十年代，卞仲耘的丈夫王晶尧向当年北京市中学工作组的负责人、当时的共青团中央书记胡克实了解情况时，胡克实为当时把卞仲耘划成“四类”一事表示道歉。卞仲耘先被工作组划成“四类”，才在工作组撤出后首当其冲被红卫兵打死。在文革结束之后，胡克实自己也经历了种种攻击和“斗争”，他能道歉是相当难得的好态度。总的来说，这样的道歉并没有出现很多，更多出现的是推诿、隐瞒甚至否认历史事实。

假若卞仲耘能在1966年的红卫兵暴力中活下来，在1968年的“清理阶级队伍”中又会遭到新一轮的迫害。那时，曾和卞仲耘一起遭到毒打而未死的胡志涛副校长，被连续“斗争”过48个小时。那时掌管学校的“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说她“态度恶劣”，要“打态度”。他们组织学生轮流“斗争”胡志涛。学生斗累了轮流睡觉，胡志涛则连续48个小时没能睡觉。在这样残酷的“斗争”中，这个学校在1968年有三位老师自杀：化学老师胡秀正，语文老师周学敏，历史老师梁希孔。胡秀正老师死时只有35岁，留下了5岁的女儿。周学敏老师温和文静，她的语文教学法曾受到教育领导部门的宣传推广，这给她带来了更大的压力。上过梁希孔的课的学生说他是个非常诙谐的人，他的历史课生动有趣，很受欢迎，但是他再有幽默感也难以承受“清队”中那种阴暗残忍的体力和心理的双重折磨。梁希孔老师上吊自杀。

如果能活过1968到1969年的“清理阶级队伍”，那么在1969年，卞仲耘可能会像当时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和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在校园暴力中活下来的校长们一样，得到一个“忠实执行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犯了严重政治错误”的“结论”，会被发落到北京附近的“五七干校”劳动。然后，林彪发出了所谓“一号命令”，在这一以“战备”为名进行的新一轮清洗城市的行动中，他们被“下放”去远郊县农村无限期“插队”。1973年，在林彪死后多时，他们才被允许回到学校。

清华附中校长万邦儒，在文革中被该校红卫兵严重打伤。他的肾脏被打出血，头上的一个大伤口长久不能愈合，还受到各式各样的侮辱。毛泽东死去两年后，1978年，他重新成为清华附中的校长。他从1960年开始担任校长，当了6年校长，被整了12年，1992年病故。他曾对文革前的教育方法特别是他对高干子弟的特殊照顾作了反省，他以为那和红卫兵的产生与暴行有很大关系。但是他的这些看法未能成文发表。这一代教育工作者经历了人生的如此剧烈惨痛的经验，他们的遭遇和中国现代教育及学校体制发展变化密切联系。他们如果不能为后人留下他们的记录和分析，是十分可惜的。

在文革中，当卞仲耘这样的校长们被斗争、被殴打、甚至被打死的时候，毛泽东换上了另一类人来领导教育界。1968年7月，他下令派“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掌管学校。清华大学“革命委员会”的负责人是迟群、谢静宜，这两个人还同时掌管北京大学。迟群是毛的中央警卫部队的一个副科长。谢静宜是毛泽东的机要员，初中教育程度，原来的职位是在毛身边接电话收文件。作为对比，卞仲耘读过大学，是资深共产党员，在中学当过教员和教导主任等一系列职务才升到了副校长。把卞仲耘这样的校长打死，把教育界的领导换成初中教育程度毫无学校经验的毛的身边人谢静宜一类，毛泽东对教育界的“夺权”方向，相当清楚。

在文革中，以毛泽东的“五七指示”来改造学校。原有的学校制度被改变：取消了学校的考试制度，大学没有入学考试，由共产党的各级组织推荐大学生，等等。这些改变一直顺利实行，未遭反对。但是，难道毛泽东是因为这个目标而要打死大批教育工作者，使文革顺利进行？这当然是卞仲耘之死造成的实际功用之一，但是杀害她和类似的人决不是文革领导者非用不可的手段。如果是为了“教育革命”，完全可以用和平的方式。即使从文革发动者的角度来看，也难以找到为了革命的目的而一定要采取这种暴力手段的“理由”。

1966年8月5日，当卞仲耘被打死的时候，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会正在举行，在这次会上，刘少奇和邓小平被贬职，军队的最高负责人林彪被提升为第二号人物。象卞仲耘这样的手无寸铁的中学教育工作者，根本不可能对文革造成任何威胁。所以，如果要找校园暴力和校园杀戮的最大动因，应该是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的个人嗜好。毛泽东和他的妻子江青都曾说过，他们是“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无法无天”可能会给这样的人带来一种放纵的快乐。小孩子和罪犯都喜欢“无法无天”。但是，只有毛和江这种掌握了至高无上权力的人，才可以糟蹋人的生命而获得的“无法无天”的享受，因为他们不像小孩子或者

普通的罪犯，他们可以在欣赏这种乐趣的时候，又不必担心被惩罚。他们的女儿的老师被打死了，他们却未有任何恻隐之心。在1966年，毛泽东和林彪，以及其他文革领导人常常出席群众大会，在震天的口号和欢呼声中接受致敬。他们情绪激昂，精神亢奋。在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的杀戮中，包括在对受害者的种种轻蔑中，他们实现了控制一切人的生杀大权的无上权力，从在最高权力圈中的第二号人物刘少奇，直到普通的中小学老师。

1966年8月5日，卞仲耘被杀害的时候，历史断裂出一道深渊：文革以“革命群众”之手、以“革命”的名义来杀人的时代开始了。校园杀戮震动了文明的基石。卞仲耘，一个教育工作者的死，标志了这个血腥时代的开始。让我们记住这个名字，记住在文明的进程中可能发生什么样的逆转和灾难。

卞仲耘任职的中学，现在已经改名为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1993年，笔者到校中摄下这张照片。卞仲耘被打死在这座宿舍楼门口的台阶上。四个住在楼里的高中三年级的学生问我：“有人在这儿被打死，这是真的吗？我们什么都没听说过。”■



(下接MZ0103B)